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华伦	黄丽珠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传真	0595-27251999	0595-27251999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9,948,951.84	683,969,089.95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93,861.29	2,544,192.91	1,0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08,766.77	-2,188,952.75	3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627,543.96	-92,853,693.08	24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62	545.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062	545.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0.39%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7,305,063.66	4,462,432,173.46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47,725,786.97	2,031,797,561.37	30.3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13.87%	101,079,002	101,079,002	质押	101,070,000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2.96%	94,466,350	94,466,350	质押	62,977,566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54,833,610	54,833,610	质押	54,833,61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5.22%	38,036,118	38,036,118	质押	38,036,100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90%	35,726,442	35,726,442	质押	35,726,442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4.75%	34,618,218	34,618,218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3.08%	22,439,056	22,439,056	质押	22,439,056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7,340,589	17,340,589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12,871,432	12,871,432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2,280,716	12,280,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伟青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90,000股；李普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88,500股；王玉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55,424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年度经营方针和目标开展各项工作，坚持贯彻执行公司既定的"转型、创新、增长"的经营指导思想，在困境中寻求新的发展机遇，积极推进公司经营转型升级。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逐步实现从传统陶瓷制造分销业向医药大健康行业及创业科技园区经营的战略转型。
公司上半年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推进公司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成功收购了能特科技100%股权，报告期内，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福椿、闻舟实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工作。通过本次并购，公司积极推进以医药大健康业务为主多种业务并存发展战略，打造上市公司控股平台，做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结合发展，转变传统行业经营模式，实现在技术密集型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为公司迎来全新的发展阶段。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业务板块将涉及陶瓷等家用日用品制造分销、医药中间体、园区经营、大宗商品贸易、黄金采矿业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能特科技拟投资年产100吨五氟苯酚（新型抗丙肝药物关键中间体）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进入实施阶段。
2、持续推进创业科技产业园的发展，通过完善和深化服务
在党中央提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中国的国家新战略，全中国开启了全民创业创新的模式。国务院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等多项政策。本着促进创新，服务创业，推动创造为梦想，以园区为载体，孵化器为平台，服务企业成长为价值追求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科技创意园区"，随着上海大虹桥商务区的开发提速，商业价值更加突显，已经形成了以文化创意及会展服务业、电子商务、信息科技、生物科技为主，配合现代物流配送服务为园区提速的产业组合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整合园区资源，搭建"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产业主题招商。吸引了大批有创业梦想的个人和创新企业入驻园区。目前，"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已成为上海西部新经济新模式企业集聚发展的典范。园区租金及服务收入稳定增长。公司正逐步开始在全国各地进行模式推广会，通过品牌输出、合作等各种方式共同提升"中国梦谷"的品牌价值。
3、筹划剥离公司"陶瓷制造、五天分销"等传统产业的重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通过对产品外观、功能、加工工艺等各方面研发、技术革新，对原有陶瓷产品进行升级，并加强"五天分销"渠道拓展力度。但是，由于市场需求的疲软，竞争加剧，同时劳动力成本及销售费用不断上升，导致陶瓷等家用品制造与分销业务亏损幅度扩大，拖累了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公司6月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通过认真讨论，科学分析，决定对公司"陶瓷制造、五天分销"等传统产业的重要资产进行剥离，目前，相关剥离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4、开拓大宗商品贸易品项，增加公司业绩
大宗商品贸易作为公司开拓的新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人才引进和资金运营上给予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部大力支持，报告期内，在资金严格管控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及上海虹桥商务区打造成为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优势，做大做强公司大宗贸易，提升公司资金的周转和盈利能力。
5、暂停黄金开采业务，避免黄金价格低迷带来亏损
报告期内，国际大宗商品特别是黄金价格持续下跌，连创新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金矿开采处于基本停产状态，只对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培训，并加大探矿勘探力度，希望通过储量的增加，提高资产价值，择机通过兼并收购资产增值。
通过董事会，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6,994.9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8,057.2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8,937.61万元，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7.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909.39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7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冠福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情况，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荆州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函等业务（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湖北银行荆州支行批准的为准），该授信额度由能特科技以自有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及蔡鹤亭先生提供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二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董事长、能特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湖北银行荆州支行洽谈、签订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能特科技意愿，对公司、能特科技均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二年。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7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2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7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37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原股东陈烈权等十五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9,633,943股股份购买能特科技的相关资产，向林福椿及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发行不超过99,833,6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6.1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保荐承销费15,000,000.00元后，汇入本公司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4,999,996.1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向陈烈权等15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款	48,000
2	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10,000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2,000
合 计		60,000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4,999,996.1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4,400,000.00
其中：向陈烈权等15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款	480,00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包括置换前期投入的130万元）	4,4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597.56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3,107.8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0,614,896.26

3、募集资金对能特科技的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以募集资金对能特科技投资10,000万元，该项投资款用于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五环验字[2015]005号《验资报告书》。截止2015年6月30日，能特科技尚未对该项目进行投资。
4、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说明。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13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万元。中兴所于2015年4月7日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069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2510100100120843	602,257.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	7660110182600007268	2,916.6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130600124300010227	20,065,332.31
合 计		20,614,896.26

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未启动，该项目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5年6月30日能特科技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065,332.31元，存放在能特科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账号：130600124300010227）。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并于2015年3月11日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洛江支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并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84,400,00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999,996.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4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4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陈烈权等15名对象支付收购能特科技100%股权的价款	否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100%	2015-3-31	93,214,436.99	是	否
能特科技"年产4万吨三甲酚"项目的第二期投资	否	100,000,000										否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100%				
合 计	-	584,400,000.00		484,400,000.00	484,400,000.00	484,400,000.00		—	—	93,214,436.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中介机构费用人民币13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0万元。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能特科技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5年4月7日至2016年4月6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期无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需说明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5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8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议案属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三)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5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8月3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时间：2015年8月25日-8月30日。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万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00
议案2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深交所授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身份认证服务。
(1)投资者通过服务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信息公司在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投资者服务专区""密码服务"栏目，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栏目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密码服务"栏目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就可使用。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服务密码挂失5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投资者申请、修改、挂失服务密码，深交所不收取手续费。
(2)投资者通过数字证书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系统"签发的、以USB-KEY等介质为载体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通信公司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申请数字证书的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391-2535888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mdy668@126.com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3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5-02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通信B	股票代码	2004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沈卫	肖红	
电话	86-25-58962010	86-25-58962072	
传真	86-25-52409954	86-25-52409954	
电子信箱	zsw@postel.com.cn	xiaohong@postel.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0,291,331.61	1,173,023,650.25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13,763.93	-9,418,674.05	-7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87,900.12	-13,163,451.04	-4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877,454.58	-56,514,782.79	-14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2.49%	-2.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7,454,042.84	2,082,860,208.23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571,687.28	364,179,913.14	-4.5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1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9%	115,000,000	115,000,000		
上海香港万国证券	境外法人	3.03%	6,524,681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73%	5,879,091	0		
张怀安	境内自然人	1.31%	2,807,000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93%	2,007,110	0		
郑恩月	境内自然人	0.82%	1,772,494	0		
顾金花	境内自然人	0.75%	1,619,971	0		
LI LEON ZHAN WEI	境外自然人	0.74%	1,600,189	0		
YAO XIU GUANG	境外自然人	0.52%	1,124,000	0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0.51%	1,106,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与不确定因素，公司按照坚持创新、集成、资本指导原则，以经营提质增效、资产结构优化为中心，扎实推进产业发展，提升基础管理，落实预算任务，通过积极努力，公司生产经营总体保持了平稳有序发展态势。受运营商集采价格不断下降、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0亿元，完成年计划的51.13%，较上年同期下降21.55%，三项费用同比略有增加，实现营业利润-823.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8.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61.38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20,291,331.61	1,173,023,650.25	-21.55%	一是市场竞争激烈，配线类等产品销售规模和价格有所下降，二是毛利率极低的集成贸易类产品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759,205,839.90	1,008,242,535.79	-24.70%	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	85,374,312.00	84,634,467.99	0.87%	-
管理费用	68,807,167.70	64,294,527.99	7.02%	-
财务费用	11,250,520.74	15,922,237.55	-29.34%	受利率调整的影响，利息净支出和票据贴息较上年同期减少387.25万元，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0.63万元。
所得税费用	8,415,501.07	5,248,812.79	60.33%	子公司利润增长，所得税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	36,886,662.06	44,163,487.38	-16.4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7,454.58	-56,514,782.79	-140.43%	1.年初支付应付账款较多，现金流出较大。2.应收款增长较大，现金流入相对较少。3.公司支付的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付现成本用较上年支出增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780.06	7,108,233.21	-137.25%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款余额106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高于本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25,674.00	5,420,723.59	909.56%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新增的银行贷款金额高于到期的银行贷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789,559.09	-43,926,675.63	-90.75%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1,648,163.04	227,042.96	625.93%	公司参股企业报告期利润增长。
营业利润	-8,232,830.34	-4,150,260.40	-98.3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在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形成亏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13,763.93	-9,418,674.05	-76.3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在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形成亏损。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5-027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有五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三名董事委托出席会议（其中李彤先生、李颖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黄浩东先生、韩蜀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丁海宴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张顺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财务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5-56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涵	林艺圃	
电话	059183355146	059183355146	
传真	059183341504	059183341504	
电子信箱	sanmuzqsw@126.com	sanmuzqsw@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98,368,497.80	1,886,657,034.63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4,931.87	5,512,154.25	-4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39,295.45	-73,688,525.59	-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23,765.43	-299,231,430.95	-8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0118	-49.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0118	-49.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44%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73,561,570.19	5,926,924,550.43	3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61,274,381.34	1,258,469,653.65	0.2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3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6%	84,086,401		质押	3,380,777
林传德	境内自然人	4.98%	23,159,768		质押	22,500,000
林明正	境内自然人	4.96%	23,108,838		质押	22,300,000
任日明	境内自然人	4.93%	22,961,359		质押	22,961,359
封洪书	境内自然人	2.43%	11,316,686			
陈国玲	境内自然人	1.80%	8,383,836			
富恩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仙多山基金1期	其他	1.14%	5,308,940			
林文融	境内自然人	0.97%	4,533,9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伞7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4%	3,457,574			
吴锦文	境内自然人	0.73%	3,413,4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8日向封洪书、任日明、林传德、林明正四位股东分别发出特快专递函件，请他们确认相互之间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日收到署名为"林传德"的函件，函件称：本人林传德向贵公司确认：本人与任日明、林明正是一致行动人。2015年4月10日，发给"封洪书"的函件由于未投妥而退回。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未接到其他人回函，也未接到有关要求披露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函件。3、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及国际贸易等。近一年来，证券市场交易火热，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各项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一定的刺激效果，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成交同比呈增长态势，销售以刚性需求为主；进出口贸易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贸易规模稳健，但营业利润有限。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主要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为16.98亿元，营业利润为3809.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49万元。
房地产开发方面，水岸君山项目期内完成签约销售面积2.8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期内确认销售收入1.74亿元。武夷山三木公司继续推进武夷山自驾游营地项目建设，在做好一期经营性产品项目的运营工作基础上，积极开发二期项目，努力打造"自遊小镇"品牌。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2亿元，营地酒店收入1200万元。期内，公司继续推进琅岐九龙商业中心项目和马尾科技园大厦项目的前期开发工作。
长沙三兆公司主要负责长沙黄兴南路商业步行街自有商业物业经营，期内克服地铁建设、电商侵蚀等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创新经营管理，改变招商方式，优化商业业态，提升商业环境，提高存量物业价值，实现租金收入约2730万元。
进出口贸易方面，由于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维持贸易规模，营业利润有限。轻工公司期内进出口贸易总额约8370万美元，同比增长12.76%，其中出口5580万美元，同比增长0.14%，进口2790万美元，同比增长50.73%。三木建发公司完成内外贸收入约9亿元。康得利公司期内完成出口933万美元，净利润62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3年4月，福建坤和腾晟置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出资100%投资设立。根据本公司（甲方）与福建省盛世东方实业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永泰县城区原酒厂化工宗地"项目合作投资开发协议书，该项目公司双方实际投资股权比例为甲方占总股本30%，乙方占总股本70%，并依据实际投资股权比例享受收益，承担经营风险。在合并报表时合作方应享有的70%的权益在负债体现。
2015年2月，根据相关协议公司将出资的70%部分的股权投资款700万元，转让给福州市鼓楼区景林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后福建坤和腾晟置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5年1月，公司投资7000万元投资设立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2015年1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5-5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4日在福州市群众东路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旭斌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书面、短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5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8月2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定：
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4日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6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	00007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军	杨文	
电话	0755-26506648	0755-26506649	
传真	0755-26506800	0755-26506800	
电子信箱	zhangdj@sdgi.com.cn	zhangdj@sdgi.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1,665,858.96	757,245,049.97	5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57,975.33	26,207,925.97	4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609,955.88	24,279,475.15	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247,457.86	36,722,759.14	-18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04	0.0967	4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04	0.0967	4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2.53%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0,589,349.88	2,608,137,126.19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9,709,972.67	1,068,697,997.34	2.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33%	122,841,186	12,284,119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6%	13,454,344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	4,126,460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710,00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得壹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8%	1,291,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279,257			
黄国进	境内自然人	0.41%	1,109,248			
中国农业银行-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041,729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883,700			
刘彩香	境内自然人	0.31%	84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汉国三和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黄国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64,700股，股东刘彩香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840,1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家《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专项行动的意见》、《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等多项利于光通信产业发展的政策出台，推动光纤通信行业向前发展。国内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使得市场对纤缆产品需求旺盛。5月18日国家商务部公布了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光纤预制棒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对国内光纤供应量和市场价格都产生了一定影响。上半年，国内光纤出现价格上升，供应紧张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十二五"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任务，积极实施纤缆一体化战略，加大利用资本运作平台，支持纤缆产业扩产升级。对内梳理生产管理流程，优化基础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修订绩效考核制度，减员增效。上半年公司共获专利证书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同时大力推进新项目、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在保证运营商及国网、南网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努力拓展专网及海外市场。
战略转型方面，2015年7月30日收到通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公司将利用并购成都傅立叶进入军工领域的契机，加大对并购企业的投入力度和战略布局，大力发展傅立叶现有业务并向上下游延伸，开展系统集成业务，加强军工信息化布局；同时，公司秉持开放的态度和策略，拓宽战略转型方向，进一步深入研究移动互联网、光器件、驻地网与智慧社区等方面业务，探讨通过并购、孵化等方式将合适的业务纳入公司业务体系。
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信息港二期项目完成主体封顶和外墙砌筑工作，目前正进行室内外装修、水电安装、电梯安装。
公司主要核心业务是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辅助业务有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与服务等。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5年上半年，公司受益于运营商建设量大幅增长以及延续公司集采取得良好配额等有利因素，纤缆订单量持续饱满。报告期，实现销售营业收入11.4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4亿元，同比增长50.77%；利润总额55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72万元，同比增长43.28%，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控制费用，使上半年三项费用率有所下降，从而使公司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比较有所增长。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51亿元，净资产13.01亿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